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張永吉

吳淑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